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

(出國類別：進修)

赴以色列特拉維夫國際學校 研習測謊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洪玉音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蘇姿尹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派赴國家：以色列

出國期間：111年12月9日至112年2月18日

報告日期：112年5月9日

目錄

- 壹、前言
- 貳、研習目的
- 參、研習過程
 - 一、測謊基礎課程
 - 二、測謊案例實作
 - 三、研習成果
- 肆、研習內容
 - 一、測謊演進
 - 二、測謊倫理
 - 三、測謊技術
 - 四、測謊儀器
 - 五、測謊編題
 - 六、測謊計分
 - 七、測謊結果
- 伍、參訪行程
 - 一、以色列最高法院
 - 二、以色列特拉維夫警察局
- 陸、研習心得與建議
- 柒、研習攝影集錦

壹、前言

國內檢察機關因偵辦案件需求，常須藉助測謊鑑識技術將犯罪事實進一步釐清，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 108 年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及培育檢察機關自身之專業測謊人力，本部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指派 4 名檢察事務官赴美研習測謊技術並取得專業測謊人員資格認證。本次 111 年指派 2 名檢察事務官研習測謊的主要目的係為持續培訓測謊專業人才，增加檢察機關自身之專業測謊人力，以辦理臺高檢署及所轄地方檢察署之囑託測謊鑑定案件。

本次奉派赴以色列研習測謊技術，研習地點位於以色列特拉維夫市，以色列國際測謊學校（Gazit International Polygraph School），為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 APA）認可之學校，所有課程安排與學員結業之認證均遵守該協會規定。全部課程為期 10 週，研習內容包括，測謊技術、交流實務經驗及研討抗制措施技術等，所有學員皆須完成專業訓練且每項學科測試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同時術科實作達合格標準，始可取得結業證書，並具有申請美國測謊協會之會員資格。

貳、研習目的

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亦隨之不同，利用科技進行資料建檔及犯罪趨勢整合分析，作為偵查方向指引，為檢察機關辦案的重要突破。偵查中除需積極蒐集犯罪證據外，排除式偵查作為亦是偵查手法之一體兩面，測謊便是其中常用之方法。透過測謊，除可協助提供偵查方向，如搜尋物證位置、確定有無共犯、了解受測人與本案有無關聯外，並可透過測謊建立物證

關連性及檢驗證詞真偽。故測謊技術，在案情突破、取得供述證據及指出偵查方向上，仍具有重要意義，亦是目前國內外普遍使用之謊言偵測技術。

本部高等檢察署雖已成立北區、中區及南區3大測謊中心，惟檢察機關原本自有之偵查測謊人員不足，偵查案件如需要進行測謊，仍須請友軍單位協助進行，整體測謊能量不足，為持續培訓專業測謊人員，避免因人員異動而造成人力斷層，本次派員赴以色列研習測謊技術並取得專業測謊人員資格認證，以提升檢察機關整體測謊鑑定能量，並期能擴展國際視野，引進最新測謊技術，日後與友軍單位間相互研討測謊技術及相關法律議題，精進該測謊作業程序，進而確保全國測謊鑑定結果之品質。

參、研習過程

一、測謊基礎課程

測謊基礎課程自 111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6 日止共計 10 週課程，內容包括測謊歷史、測前準備、儀器介紹及操作、測前會談、編題技術、圖譜分析、生理學、心理學、抗制措施、圖譜註記、測後晤談、法律與倫理、測謊信度與效度、品質控制等。全部課程由 Mordi Gazit、Eldad Meiron、Prf. Miguel Gladstein (生理學)、Jacob Friedlander (心理學)、Yigal Mor (測謊與法律)等老師授課。本期學員計有 4 位，其中 1 位為本部廉政署廉政專門委員，2 位分別為本部臺中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另外 1 位為以色列公民。

二、測謊案例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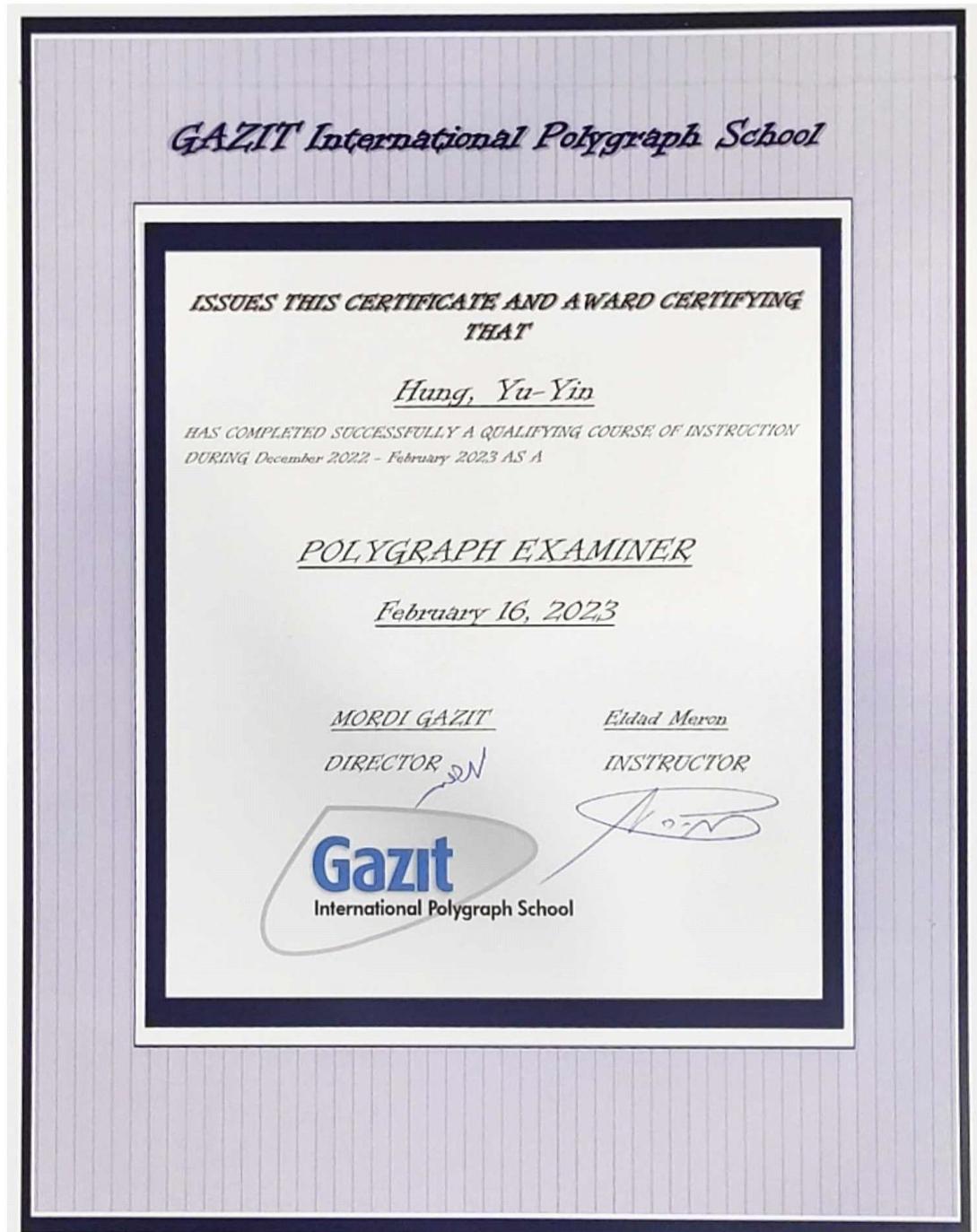
實作課程安插在基礎課程講授中間，內容包括模擬犯罪情節

或案例演練，由學員兩兩 1 組(1 人為施測者，1 人為受測者)相互進行實習編題技術並在測謊學校提供的測謊辦公室內實習測試。實作課程均由授課老師 Mordi Gazit、Eldad Meiron 先給予案例事實，學員就案例事實分析各種可能性，並選擇要使用的技術及方法，編題後授課老師會對受測者下指示，施測者以測謊儀器實習測試後，授課老師會與學員討論施測者在測前會談及施測過程中的感受，並討論編題內容是否合適及練習圖譜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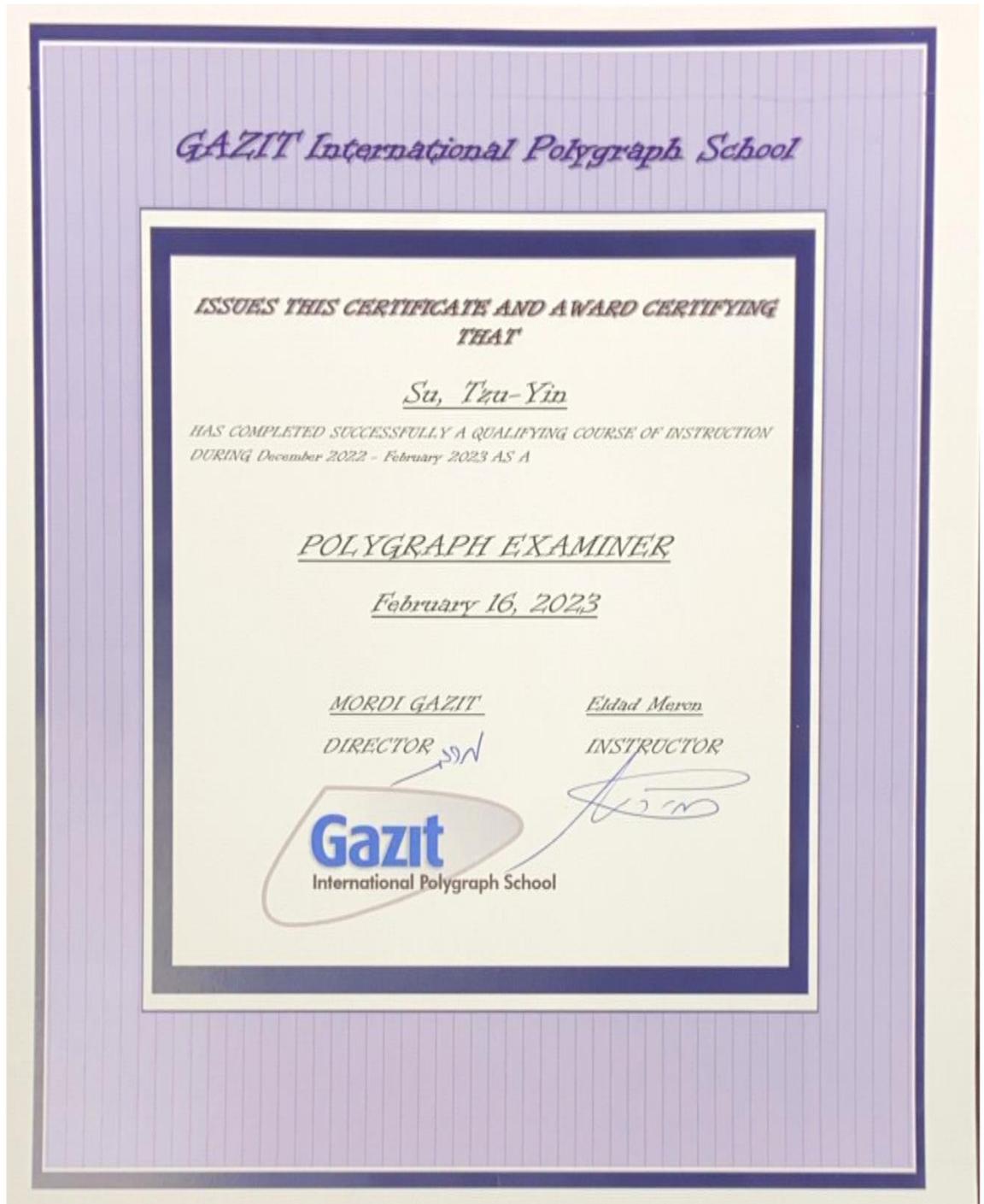
測謊基礎課程 284 小時			
內容	小時	內容	小時
測謊簡介 及歷史	12 小時	儀器簡介 及操作	20 小時
測前準備	12 小時	抗制措施	8 小時
編題技術	64 小時	測後晤談	8 小時
測前會談	12 小時	測謊道德	8 小時
圖譜評分	24 小時	測前準備	4 小時
測謊生理學	24 小時	測謊技術	56 小時
測謊心理學	24 小時	測謊與法律	8 小時
測謊實作課程(模擬犯罪情節或案例演練)116 小時			
總計 10 週 400 小時			

三、研習成果

-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洪玉音：以色列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技術合格測謊技術合格證書



(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蘇姿尹：以色列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技術合格測謊技術合格證書



肆、研習內容

一、測謊演進

因為人們自我保護的本能，有時會虛張聲勢，給評斷者感覺他在說實話，因此人類逐漸發展出一些可以協助評斷者判斷誰在說謊的技術，所以測謊之歷史可推演至自遠古時代起即有採用之紀錄。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近代科學家自 18 世紀起開始將測謊作為一項技術，源於心理學早期的實驗研究，並發展至現今所普遍採用之測謊理論及技術。對近代測謊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之人，摘要如下：

1. 1895 年，義大利科學家 Cesare Lombroso 首次使用科學儀器測謊。當嫌疑犯被問及是否與案情有關或者是否知情等問題時，他以 hydrosphygmograph(水柱式脈搏記錄器)，藉由壓力來測量血液、脈搏的變化。
2. 1897 年，德國科學家 Sticker 為首位建議 GSR(膚電反應)可用於測謊之用之人。
3. 1914 年，義大利心理學家 Vittorio Benussi 發現，人在說謊時呼吸的吸氣與呼氣的時間比值會產生變化，並製造儀器量度。
4. 1917 年，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博士 William Martson 博士以記錄不連續血壓來測量受測者說謊的血壓變化，減低受測人在受測過程中，因血壓持續加壓而對回答問題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5. 1921 年，美國加州大的心理學博士 John Larson 在測謊儀器上加入了呼吸頻道。

6. 1925 年，美國史丹佛大學心理學博士 Leonarde Keeler，受尊稱為現代測謊學之父，發展出 POT(peak of tension，緊張高點法)、R/I 技術(Relevant/Irrelevant Technique)，後來在測謊儀器上加入了膚電反應頻道。
7. 1939 年，Keeler 博士組成了第一台手提式三頻道的測謊儀。
8. 1953 年，美國律師 John Reid，其後成為芝加哥警局一員，其重要的事蹟包含發展出偵測移動的偵測器、測謊技術使用之比較問題。
9. 1961 年，美國著名之測謊指導員 Cleve Backster 對近代測謊技術影響卓著，其發展出測謊技術 ZCT(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 區域比對技術)、量化計分法即 7 position scoring scale (七分位法計分方式)。
10. 1983-1987 年，大衛·拉斯金 (David Raskin) 博士發明了 Directed Lie 技術，要求受測者對控制問題直接說謊。

二、測謊倫理

美國測謊協會 (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下簡稱 APA) 是全球領導性的專業測謊組織，成立於 1966 年，該協會由選舉產生的 11 名成員組成。APA 審查把關私營民間企業、執法部門和政府部門的測謊測試，建立了道德實踐、技術、儀器和研究的標準，並提供進階培訓和繼續教育計劃。現有八千多名會員，透過要求遵守道德準則和一套操作標準準則來管理其會員。APA 以嚴格指導方針和教育要求審查測謊學校資格，確保教授課程為最新的基本測謊技術，在 APA 批准的測謊學校進行數百小時的課程作業以及實習，才准予申請為會員，會員必須獲得年度繼續教育和培訓才能保持會員資

格。APA 的成員要遵守下列的倫理準則：

1. 要保持道德、倫理和職業行為的最高標準；在執行業務時遵守公平和公正的法律。
2. 尊重全人類與生俱來的尊嚴；公正、公平和公正地對待每個人，無論其社會、政治、種族、民族或宗教因素、經濟地位或身體特徵如何。
3. 以獨立、有尊嚴和自尊的態度履行職務職責和義務；所有決定和報告嚴格要求不受任何個人、財務、政治、兄弟、社會或其他外來因素的影響。
4. 避免虛假或誤導性廣告；除非是公平合理的，否則不接受所提供服務報酬；在知情的情況下拒絕代表爭議領域的雙方當事人；除非得到相關人員的許可，才可以充分披露事實；並以完全忠實的方式呈現。
5. 除非法律的正常程序有要求，否則要避免對任何的測謊員作明示或暗示的公開批評，也避免將個人的期待及抱負置於測謊業務之上。
6. 要申請成為 APA 會員需要符合全部的資格；也要遵守 APA 的道德和倫理標準及相關原則，並致力維護測謊界的信譽。
7. 盡其所能的支持 APA 的專業目標；支持測謊領域的科學研究；透過專業的工作來提昇測謊界的地位。

三、測謊技術

測謊界稱測謊為生理心理之謊言偵測 (Psycho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簡稱 PDD)，就是使用測謊儀偵測謊言的一般科學用語；而測謊儀

之可以用來偵測謊言，是運用人類生理與心理之間變化的關聯性，從生理的變化來解釋個體的心理狀態。人對於外來刺激強弱之感受，在生理上會引發對應之強弱變化，這些生理上之變化如心跳、呼吸、血壓、體溫、血流速度……等等，其反應的原因有二種：(一)情緒：個體受到某種刺激後，產生一種情感狀態，如擔心、害怕、憂慮、恐懼犯罪被偵測出來對未來前途的之憂懼，或自己心中之罪惡感。(二)認知：在測試過程中，受測者主觀經驗到施測者所發問的問題有所感受，如認知到犯罪被偵測出來之後果，或認為自己的行為是一種惡行，或對自己所作的行為感到懊悔，而一方面引發情緒而產生生理變化，另一方面直接影響生理變化，而從紀錄生理反應之大小，瞭解問題對他的重要性。目前普遍使用的測謊儀，最主的是記錄受測者自主神經系統反應的指標，包括呼吸、膚電反應及心脈血壓反應。

測謊的技術種類很多，可針對單一主題測謊(single issue)、單一主題多面向測謊(single issue, multi-facets)及多重主題(multiple issues)測試，而刑案測謊大部分屬於特定主題測試，它是一種單一主題(single issue)的測謊測試，經常和刑案偵查相連結，且測試中僅討論單一問題；因此，可以依照案情狀況、測謊目的而擇選合適的測謊技術，主要相關測謊技術簡述如下：

1. 區域比對技術(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 簡稱 ZCT):

由美國的測謊學者 Cleve Backster 所創立，屬單一主題測謊，分為 Tri-Zone 及 Bi-Zone 兩種，以心向理論(psychological set)、減弱效應(anticlimax dampening concept)、超減弱效應(super-dampening concept)為主要

理論概念，並採用量化分析，可以減少無法鑑判之結果。

2. 模式化問題修正技術法 (Modified General Question Technique, MGQT) :

最早於 1953 年由美國測謊學者 John Reid 於 1953 年先提出一般問題測謊技術 (general question test, 簡稱 GQT)，用於多重主題測謊。1968 年美國軍方修正了 Reid GQT，增加數值化計分等內容，改稱為 Army MGQT，可使用於單一主題測謊或多重主題測謊。1970 年代，美國空軍將 Army MGQT 修正成為 Air Force MGQT，分為 2 種版本，目前多使用 Air Force MGQT。亦以區域分析、數值化計分判定測謊結果。

3. 有關/無關問題法 (R&I):

由美國測謊學者 Leonard Keeler 所提出，可測試單一或多重主題，主要運用於多重主題測謊，可用於測試曾接受過測謊訓練之人員、短時間內已接受數次測謊之人員及新進員工篩選等。

4. 緊張高點法 (Peak of Tension Test, 簡稱 POT):

由 Leonard Keeler 所提出，此法係以受測者生理反應之波峰為判圖標準而得名，POT 一般並非用來決定受測者說謊與否，但對於偵查或偵訊相當有幫助。其類型區分為已知型 (Known Solution POT)、搜尋型 (Searching POT) 兩種，而在每個測謊前進行之熟悉測謊法 (Acquaintance Test) 亦屬本類型方法之運用。

四、測謊儀器

測謊儀 (Lie Detector)，指的是多項生理記錄儀，它

是測謊專業人士在測謊過程中所使用的科學儀器，這種儀器可以記錄受測者受測當時的血壓、心跳、呼吸等，但並不是說測謊儀器的裝置放在人身上問幾個問題，測謊儀就會告訴我們受測者是否有說謊，而是透過這些圖譜經由測謊專業人士的解讀，再配合其他測謊的標準作業程序，整體、科學的判斷受測者是否有不實的反應。

傳統的測謊儀器有以下 3 種生理記錄頻道：血壓帶、皮膚電阻反應記錄器及呼吸反應記錄器，在以色列的學習機構採用是加拿大品牌 Limesotne 的測謊儀，有別於過去傳統採用美國拉法葉系統的測謊儀器只採用 3 種生理記錄頻道，再多採用光體儀掃描器的生理記錄頻道，茲分析敘述如下：

- (1) 呼吸圖譜(Pneumograph)：係記錄受測者之呼吸活動 (Respiratory Activity)，是現代測謊儀中的一個頻道。目前測謊儀可以記錄兩個呼吸圖譜，即胸呼吸及腹呼吸。
- (2) 心脈圖譜 (Cardiograph)：係記錄心臟活動 (Cardiovascular Activity) 的一般用語。心脈圖譜目前係記錄動脈血壓的相對變化量及脈波 (pulse wave)。
- (3) 膚電反應圖譜(Electrodermal)：係記錄皮膚電位差的反應，包括皮膚電阻(簡稱 EDR 或 GSR)、皮膚電流(簡稱 GSG)及皮膚電位(簡稱 SP)。
- (4) 末梢血管體積變化圖譜 (Photoplethysmograph，簡稱 PLE)：係記錄末梢血管的血流量及心跳的相對變化。

五、測謊編題

常見的編題類型計有相關問題 (Relevant Questions)、犧牲相關問題 (Sacrifice Relevant Questions)、比對或

控制問題 (Comparison or Control Questions)、無關問題 (Irrelevant Questions)、徵候問題 (Symptomatic Questions) 等五大類，茲簡述如下；

(一) 相關問題 (Relevant Questions)

必須與偵查主題直接相關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讓無辜者說實話，並迫使犯罪者說謊話，造成犯罪者的心理壓力，進而引發生理上的反應。相關問題又可分為二大類：

1. 主要相關問題 (Primary Relevant Questions)

必須與主要偵查主題一致的問題，必須是受測者直接涉入的行為，即「你是否有做某件事情？」，用一個有關具體動作的動詞來描述行為。

2. 次要相關問題 (Secondary Relevant Questions)

與偵查主題證據連結的問題。如：有無協助？是否知悉？計畫、參與等，屬於非直接涉入的行為。如：是否有目睹？是否聽到？是否知悉是何人所為？

(二) 犧牲相關問題 (Sacrifice Relevant Questions)

犧牲相關問題是受測者於測試過程中首度接觸到與偵查主題相關之問題，目的是設計用來降低並吸收受測者進入主測試時，對於相關涉案問題的刺激與衝擊。

(三) 比對問題 (Comparison or Control Questions)

比對問題是 1940 年代 John Reid 所發明，其目的是用來與相關問題做比較，進而產生心理壓力，這些問題所涵蓋的範圍比較廣，產生的心理壓力也比偵查主題來得輕，最常使用的「比對問題」為「可能說謊」(probable lie) 問題，特殊情況

測謊員也會選擇「直接說謊」(direct lie) 問題。

(四) 無關問題 (Irrelevant Questions)

詞義解釋即是與偵查主題無相關的問題，不會引起受測者壓力，受測者也沒有必要對此類問題說謊，目的是藉此類問題建立受測者生理反應之常態或基準，或於測試中插入此類問題藉以吸收受測者過於強烈之反應，使受測者生理狀態回復至常態。

(五) 徵候問題 (Symptomatic Questions)

此類型編題是 Cleve Backster 所發明，用以識別受測者是否將其心向放在與測試問題無關的外在問題上，以防止這些外在的因素干擾受測者對於「相關問題」及「比對問題」之反應。

六、測謊計分

(一) 以色列有關測謊計分方式與各國一致，如同測謊學界對於測試圖譜的評估方法主要有兩種：一為全面評估法 (global analysis)，亦即施測者根據相關/比對問題的比較結果，配合案件背景資料、行為分析結果及語言/非語言等各方面的相關資訊綜合評估；另一為數值技術法 (numerical approach)，施測者單就圖譜上之生理反應予以量化評估，其方法有三：

1. 七分位評量法 (7-Position Method)：簡稱七分位法，係指比對問題的反應大於相關問題時，給予正分 (+)，小於相關問題時給予負分 (-)，共分為七個等級 (-3、-2、-1、0、+1、+2、+3)；此法所用的計分標準稱為七分位評量表 (7-position scoring scale)，優點為

降低無法鑑判率，缺點為判斷主觀程度高。

2. 三分位評量法 (3-Position Method)：簡稱三分位法，原理如同上述七分位法，惟將計分標準僅分成三個等級 (-1、0、+1)，較具相當程度的方便性且易於學習；此法所用的計分標準稱為三分位評量表 (3-position scoring scale)。優點為較為客觀，缺點則有較高無法鑑判率。
3. 實證計分系統 (Empirical Scoring System)：簡稱 ESS，係透過實證研究的統計學計分方式，係從上述三分位法發展，其中將皮膚電阻反應頻道 (EDA) 計分方式改為-2、0、+2，亦即增強 2 倍；此計分方法有統計原理，且在信、效度研究上已獲得美國實證研究的支持，以色列目前較少使用此方式。

上述三種計分方法，均經美國測謊實證結果，在正確、錯誤及無結論部分，並無太大差異性，以色列同樣採用相同評量方式，因此，施測者應熟悉各種不同的計分方法，相互為用，以有效檢測測試圖譜。

七、測謊結果

測試圖譜經由上述全面評估法或是數值技術法評估，其測謊結果可分下列四種情形：

- (一) 呈不實反應 (Deception Indicated, 簡稱 DI)：係評斷受測人並未對相關問題完全說實話。
- (二) 無不實反應 (No Deception Indicated, 簡稱 NDI)：係評斷受測人對相關問題完全說實話。

(三) 無法鑑判 (Inconclusive, 簡稱 INC): 係無法形成不實反應或無不實反應意見時之結論。

(四) 無意見 (No Opining, 簡稱 NO): 係指由於某種原因使得施測者無法得到足夠的測試圖譜, 因而無法提供測試意見之結論。

伍、參訪行程

一、以色列最高法院

(一) 本次參訪以色列最高法院係由授課老師 Yigal Mor 律師所安排, 最高法院開放給一般民眾參觀, 但需先聯繫該院公共事務部, 由公共事務部人員於固定時間提供希伯來文或英文導覽, 導覽內容涉及最高法院歷史、建築物的結構及歷史。參訪當日由該院公共事務部人員提供英文導覽, 授課老師 Mordi Gazit、Yigal Mor 陪同本期學員參訪。

(二) 以色列的最高法院位在耶路撒冷, 法院由 15 名法官和 2 名書記員組成。最高法院身兼兩職: 它是以色列的最高上訴法院, 也是高等法院 (Bagatz), 審理針對各政府當局的初審申請以及針對上訴法庭裁決的請願書。做為上訴法院開庭時, 最高法院審理有權上訴案件和上訴許可申請, 主要是針對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和決定。做為高等法院(Bagatz), 最高法院審理任何人 (不僅是公民或居民) 針對公共機構和政府當局提出的請願。最高法院每年大約啟動 10,000 起訴訟。其中約 40% 是主要訴訟程序案件, 通常由 3 名法官組成的小組進行審理 (刑事、民事和行政上訴以及向 Bagatz 提出的請願)。其餘的訴訟程序案件 (約 60%) 通常由 1 名法官審理。

二、以色列特拉維夫警察局

- (一) 本次受訓期間，藉由授課老師 Mordi Gazit 的精心安排下，有幸參訪特拉維夫警察局測謊組，組長亦曾是 Mordi Gazit 的學生 Michal。以色列警察局測謊組成員分布在雅法、特拉維夫、耶路撒冷等大城市，共計有 6 個測謊單位 (Unit) 人力，因應以色列多元民族的組成，測謊員具有四種不同語言可按情況施測，並彼此互相支援，因此通常測謊並不會有通譯，常見有希伯來文、阿拉伯文、英文及俄文，平均每月大約有 50 件刑案測謊。
- (二) 測謊人員係由警察局內部自行甄選，除了須符合 APA 的 400 小時基礎訓練外，再經過警局資深人員一對一師徒制實習訓練，通過始能擔任測謊人員，平均實習兼實作階段大約長達 10 至 14 個月，實習測謊員必須經過實作簡易案件開始，且在資深測謊人員協助督導下完成，每案結束後做出結論前，會由組長及資深測謊員就施測錄影畫面逐一檢討提出建議，嚴謹而紮實完成實習訓練方能成為合格獨立作業的測謊員。刑案測謊案件來源僅限於警察局偵辦案件，使用的測謊軟體及設備為美國拉法葉系統，使用的測謊技術為區域比對法 (CQT)，惟以色列的測謊結果禁止作為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證據，但可以用於起訴前為偵查目的之逮捕、羈押時之依據，實施測謊過程亦不要求全程錄音錄影。

陸、研習心得與建議

在歷經將近 2 年的嚴峻疫情後，幸而有本部高檢署及廉政署相關人員的努力與支持下，極其難能可貴的機會前往以色列特拉維夫學習相關測謊學識與實務，並相當榮幸受教於美國測謊協會

認證下，以色列最正統、具權威的 Mordi Gazit 所主持的測謊學校，由於以色列特殊的地理環境以及多元的種族、宗教及文化衝擊下，傳統理論雖仍依循美國測謊協會基礎標準，卻以更具以色列當地色彩及作風的測謊技術，發展出屬於以色列風格的測謊實務，不僅提供更廣的視野，也在融合文化衝擊與腦力激盪下，思考在臺灣施測時能否加入更多不同的元素，提升本土測謊的信度與效度，降低無法鑑判率並更有效提供偵查方向與精進技巧，是本次研習最重要的目的與收穫。

以色列的測謊技術原理原則均與國際標準一致，且為發展並精進技術，以色列並成立以色列測謊專家協會（IPEO, Israeli Polygraph Experts Organization）及以色列測謊（員）協會（I.P.E.A, The Israeli Polygraph Examiners Association），做為官方或私人測謊員彼此間提昇技術、交流實務經驗、規範測謊倫理、維護權益等措施設有一致性遵循的準則，從以色列測謊技術上，我們最受用與最常聽到的就是謹記要具有彈性（Flexible）的思維，判讀圖譜務必先檢視整體趨勢變化（Trend），而非固守僵化的公式，就像一句經點的廣告詞「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測謊更是以人性為出發點來設計，遵循理論基礎、靈活運用技術，是本次從以色列測謊的他山之石所體驗。此外，以色列在測謊上的蓬勃發展，始於其在企業與民事案件的廣泛運用，致測謊在以色列社會中普遍被民眾接受，凡大至連鎖跨國企業小至街坊小超商，只要雇主認有必要，均可要求員工至指定的私人測謊公司接受進用測試（Pre-Employment Test）或在升遷前接受定期測試（Periodic Test），通過測謊才會由公司錄取或升職，此舉係防範於未然，事前篩選出適合公司目標的人才，降低日後員工侵佔、貪污舞弊之不法行為，故測謊這項技術在以色列蔚為風氣，蓬勃發展出屬於自己的一門技術。

此行難得遠至中東戰火邊境的以色列學習測謊技術，在軍事、宗教、種族更較臺灣複雜的環境下，以色列的測謊鑑識技術更重視效率與功用，以下提供幾點建議或可作為多數在美國受訓的臺灣測謊前輩先進們不同的思考激盪，也期待為臺灣測謊實務注入一股不同的活水。

一、**運用於民事案件**：以色列因特殊的宗教內涵，家事以及民事之糾紛或事件，通常在雙方當事人同意下，民事法官會委託私人測謊公司對雙方進行測謊，以作為日後婚姻、扶養、財產等親權或扶養費之審理依據，並由法院出資委任，不僅縮短庭期達到訴訟經濟並獲得當事人同意下進行，雙方均可接受下有利進行和解或調解，不失為解決訟爭之利器，此亦可提供臺灣民事、家事法庭參考，除了刑案以外，測謊作為解決民事糾紛的運用空間更加活用且並無影響當事人權益，當事人可自行提出申請或同意，廣為蒐集有利自身之證據，只要當事人雙方合意以測謊來作為證明方法，對於迅速解決民事糾紛的延宕，或可提供方向。

二、**運用於企業誠信、公司治理**：任何要在以色列企業任職的公民，雇主有權要求員工先取得進用測謊通過才能錄取或是升職，這項措施已在以色列運作多年，尤其有關金融、財務、採購、營業秘密等產業，測謊更是不可或缺的任職門檻，且任用後尚須定期受測，就好像替公司進行定期健康檢查，優點是可有效降低日後員工貪污舞弊、侵吞虧空之風險，因此七成以上的以色列私人公司會要求員工通過晉用測謊之文件作為錄取任用的資格，且以色列學術界亦曾做過大數據調查，發現有實施員工進用測試者確實有效篩選符合公司理念目標的人才。反觀國內常見公司員工或股東虧空公款、淘空公司，甚至銀行行員或保險員內神通

外鬼侵佔客戶存款，科技產業關鍵技術外流等層出不窮，造成公司莫大損失，若能倣效以色列實務經驗，招聘時以契約敘明，某些重要職位或研發部門，在進用前可委託私人測謊公司（目前臺灣僅有兩家私人測謊機構）先行篩選測試（screening test），相信有這項技術作為後盾，不僅能招募公司所需人才並因為需接受定期測謊的無形防毒機制，必能降低日後貪污舞弊、侵佔詐欺之憾，此風氣若成，也能促進更多退休測謊資深前輩有意願投入而活化這項科學技術不致浪費人力培訓。

三、積極參與國際測謊會議、建構臺灣測謊協會：在 AI 人工智慧發展快速之際，甚至 ChatGPT 的開發，取代許多技術工作，然而測謊這項技術仍有很大比重取決於測謊員經驗的操作與判讀，因此超前部署，提升測謊新知、汲取各國實務經驗，是身為測謊員不可或缺的驅動力，美國測謊協會每年所舉辦的年會，以色列也都會派員積極參與，再加上以色列測謊協會自行舉辦國內交流教育訓練，並與軍警、大學等互相學術研討，也邀集廠商參與發表各項輔佐測謊之軟硬體設備，顯見以色列不僅軍事武器，對於測謊科學也努力研發改善，曾聽專訪提到以色列人重效率擅表達，10 個以色列人有 10 個意見，往往在意見交流上唇槍舌劍，此次有幸在老師的帶領下參與一場以色列測謊協會舉辦的研討會，會中來自以色列全國的測謊員約有 200 多名，經驗意見交流踴躍也彼此增加默契情感，極力建議國內也能邀請專家學者甚至私人測謊公司，共同舉辦類似的研討會，並邀請檢審參與，可更化解檢察官、法官對於測謊作為偵查工具、技巧而非唯一證據的框架，更能善用這項偵查技術，讓測謊化身為偵查神器而非雙面刃，最終極的目標，

相信也是國內所有測謊人員的心願就是能建構成立屬於臺灣的測謊協會，具共同理念來發展精進臺灣的測謊技術，這條漫漫長路也許還看不到盡頭，但努力前進，總會看到曙光，這也是此行最大的體悟與衷心建議。

柒、研習攝影集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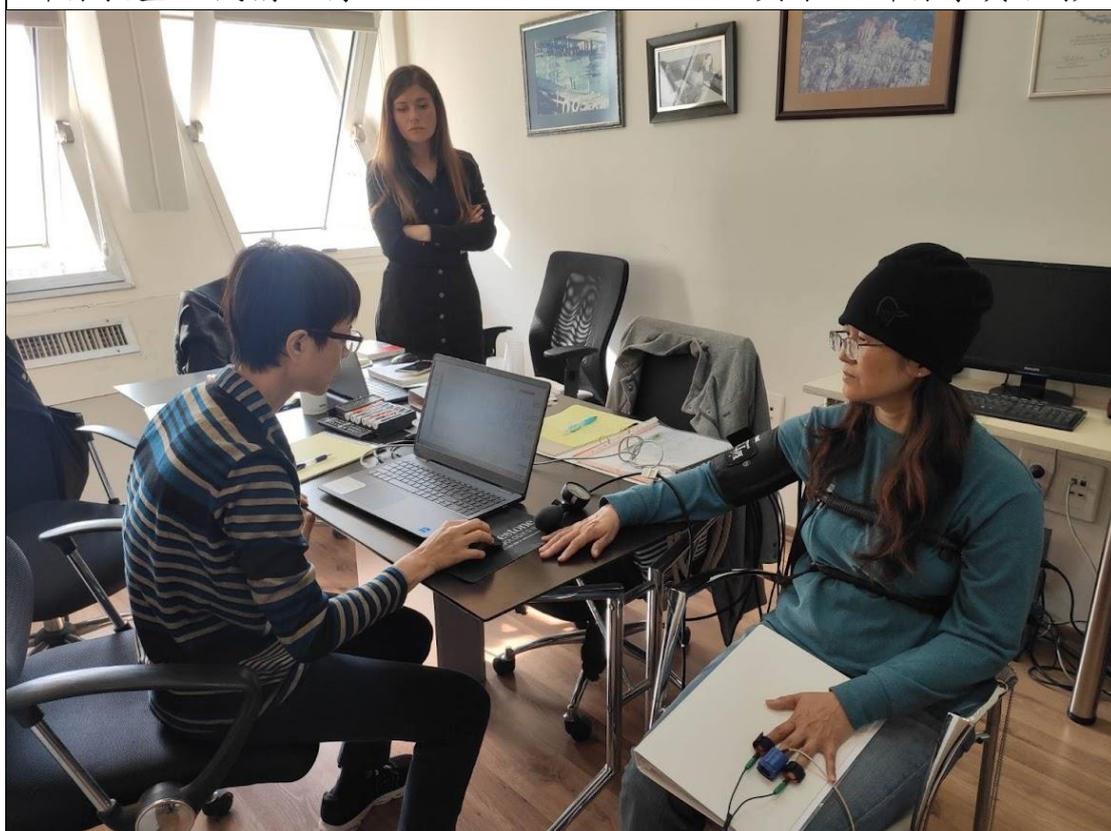


位於以色列特拉維夫的國際測謊機構外觀

Gazit International Polygraph School



研習教室，機構主持人 Mr. Mordecai Gazit 與本次研習學員合影



模擬案例施測過程



老師 Mr. Mordecai Gazit 與律師兼測謊員 IGAL MOR (MOR&CO Law Office) 和學員在耶路撒冷最高法院參訪合影



以色列特拉維夫警察局測謊組，Mr. Mordecai Gazit與組長Michal及組員合影



Mr. Mordecai Gazit 率領測謊室人員及學員參與以色列測謊年會



特拉維夫警察局測謊室內部情形，窗戶僅能上開